#### 世界羽球總會法規,章節 2.2.4

# 選手行為準則 - 2020/07/19 施行 版本 1.1

### 1. 目的

- 1.1 確定與維持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的賽會有秩序和公平的管理和行為,同時保護選手的權益與世界羽球總會,廠商與大眾各自的權益;
- 1.2 維護世界羽球總會的好名聲與世界性正直的羽球運動。

#### 2. 適用範圍

- 2.1 這準則適用於所有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的賽會的參賽選手。
- 2.2 選手無論報名或參加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的賽會應接受此準則,司法程序, 羽球倫理準則,(肢障)綜合賽事規定及羽球規則,同時受其約束。

### 3. 行為的具體規定

選手需遵從此行為準則所列出的具體規定:

3.1 賽會的報名

所有世界羽球總會核可的賽會報名或退賽需要公平的處理以保護所有選手 防止可能的操作使任一選手由世界選手排名分數得利。選手報名參與賽會需 遵從以下的一系列規則:

- 3.1.1 選手不應該在資格賽或正賽賽程公布後退賽而無證據顯示真正的受傷, 生病,喪親或其他緊急事件。
- 3.1.2 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的賽會報名且已被接受的資格賽或正賽,選手不應該同時參加同時段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的其他賽會,除非規則明確指明許可。
- 3.1.3 不可由一項未來賽會因受傷或生病退賽,而在通知受傷/生病的日期與 退賽賽會的期間參與任何的羽球賽會。
- 3.1.4 不得安排旅程計畫使選手避開參與既定的賽程或干擾選手參加藥檢的 樣本採取承諾,會見媒體的義務,會見贊助商的義務及參與賽後頒獎 典禮。

## 3.2 球場上做為競技者的模範

選手是競賽場地的主角同時他們的表現被其他選手,球館的觀眾及百萬的電視觀眾看見。專業化的及良好的模範是所有選手在國際賽會被期待的。 選手對他們自己在球場上的呈現,舉止,行為和表現包括以下:

- 3.2.1 不出場遲到,導致未出賽(No show)。
- 3.2.2 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範圍內的任何場次或時間,表現出有榮譽感 及有運動精神的行為。
- 3.2.3 任何比賽的賽前,賽中或賽後表現出善意的禮儀如感謝執法人員,與 對方選手握手等。選手在離開比賽場區與教練或群眾慶祝之前必須先 感謝對手及裁判。

- 3.2.4 穿著乾淨與可接受的羽球運動服裝參與競賽。
- 3.2.5 能依報名不同賽會情況符合衣著及廣告規定(綜合賽事規定 20-24)。
- 3.2.6 完成一場比賽除非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此。
- 3.2.7 尊重執法人員且不企圖用任何方式如手臂,手或球拍做姿勢或口頭上 影響執法人員的判決。
- 3.2.8 不在比賽進行中尋求指導除非是規則所允許。在選手和教練間任何形式的聯繫,可聽見的或可看見的,視同指導。
- 3.2.9 不使用在任何語言中通常被認知和理解為褻瀆或不正經的且完全大聲 和清楚的被裁判或觀眾聽到。
- 3.2.10 不使用手及/或球拍或羽球做出姿勢或手勢通常被認知為下流的或敵 意的涵義。
- 3.2.11 不在場內或場外故意危險的或魯莽的擊打羽球,疏忽而不顧後果的擊 打羽球,或故意破壞羽球。
- 3.2.12 不故意擅改羽球來影響球的飛行或速度。
- 3.2.13 不在比賽中故意且暴力的摧毀或破壞球拍或其他設備,或故意且暴力 的擊打球網,場地,裁判椅或其他固定物。
- 3.2.14 不在賽會的範圍內或是對媒體做出陳述,對其他人暗示其不誠實或是 貶抑的,侮辱的或其他的汙衊。
- 3.2.15 不對其他人身體侵害。甚至不經同意的觸碰上述人等亦會被視為身體 侵害。
- 3.3 媒體,贊助及典禮

有關媒體,贊助及典禮是賽會的重要部份及選手本身與其他優勝者行銷自己的機會。這些媒體,贊助及典禮活動也是主辦單位與贊助商被認可及認識的機會。

選手有義務參與這些活動且遵循選手承諾規定(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6)的規範。

3.4 教育目的的活動

選手教育是職業運動員很重要的部份是且選手有義務參與這些教育目的的活動且遵循選手承諾規定(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6)的規範。

- 3.5 其他違反比賽正直的行為
  - 3.5.1 選手有義務行為不牽涉到違反羽球運動的正直。
  - 3.5.2 若選手嚴重違反或任何國家的法律並被定罪,罰則包括可能的監禁, 該選手將被認為這些犯行違反羽球運動的正直。
  - 3.5.3 甚至,若選手在任何時間行為表現嚴重破壞運動名譽,該選手的這些 犯行被認為這些犯行違反羽球運動的正直。

#### 4. 司法程序

4.1 涉嫌違反此準則應使用世界羽球總會的司法程序所敘述的原則與程序進 行調查及裁定。

#### 世界羽球總會法規,章節 2.2.6

# 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 - 2020/07/19 施行

#### 1. 目的

- 1.1 維持教練與教育者及那些在教導/學習環境中表現出相似角色而在教練 與撰手間有權力關係的最高行為標準。
- 1.2 確立選手/學習者正面的的教導/學習環境。
- 1.3 確立與維持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公平及有秩序的管理及行為當教練或 領隊坐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的賽會比賽場區擔任教練角色時。
- 1.4 維護世界羽球總會,其洲際羽協的良好聲譽及羽球的正直。

#### 2. 定義

2.1 教練及教育者指任何人承擔教練責任者,無論有或無世界羽球總會或洲際羽協所核發的教練證,任何人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比賽場區場地後方擔任教練角色者。

#### 3. 適用範圍

3.1 所有教練及教育者參加世界羽球總會核准的賽會應接受此準則,羽球倫理準則,(肢障)綜合賽事規定及羽球規則,同時受其約束。

### 4. 行為的具體規定

#### 領隊身份

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擔任領隊角色的領隊,教練或隊職員需遵循此行為 準則所列出的具體規定:

- 4.1 充份支持在裁判長及選手間技術問題的資訊流通。
- 4.2 充份支持在大會主辦者及隊伍/選手間後勤事項的訊息溝通(交通,食宿, 練習時段等)。
- 4.3 代表隊伍/撰手參加裁判長所召開的表定領隊會議或其他任何會議。
- 4.4 竴循標準程序及時的報告任何的選手狠賽。

#### 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的教練角色

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比賽場區場地後方擔任教練角色的所有教練,領隊, 隊職員及選手需遵循此行為準則即所列出的具體規定。

#### 此角色的表現必須是:

- 4.5 應穿著適當的團隊服裝(運動服)及或襯衫/有領短衫/短衫或長褲/裙子。 不適當的衣著(在其他項目中)包括牛仔褲,涼鞋/拖鞋及海灘褲/百慕達 褲。裁判長會裁決是否教練衣著不適當;
- 4.6 除非在規定的休息時間外應保持坐在球場後方在他/她的選手之後指定的座席;但是,假如教練要前往其他場地,他/她應在球不在比賽中時前去;
- 4.7 球在比賽中時不可指導或以任何方法干擾對方選手或干涉比賽;
- 4.8 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導而延遲比賽;

- 4.9 在比賽中規定的休息時間,在裁判宣布剩下 20 秒時馬上回到指定的座席;
- 4.10 不可以任何方式言語侵害或恐嚇如喊叫做姿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干擾 比賽場館內的任何人;
- 4.11 不得以任何方式企圖與對方選手或教練或領隊聯繫或為任何目的使用 電子設備包括手機,電腦或類似裝置;
- 4.12 不得對比賽場館內的任何人做出或企圖做出任何不受歡迎,侵犯或恐嚇 的肢體接觸;及
- 4.13 不在賽會的範圍內或是媒體做出陳述,直接對其他人暗示其不誠實或是 貶抑的,侮辱的或其他的汙衊。

### 教練/教育者

教練或教育者以教練,教師,訓練員或教育者身份且教導選手及學習者有關 羽球技術,生理,戰術及其他知識應:

- 4.14 表現出好的角色典範及促進羽球運動的正面形象。永遠表現出保持高水 準的個人行為及職業水準。
- 4.15 認知此運動的責任,對被教導的球員,對其他教練,父母,對世界羽球 總會,對洲際羽協及此運動的職員。
- 4.16 對保密原則瞭解並受約束。確定與學生/學習者,同儕,與世界羽球總會, 對洲際羽協及其他互動者有關的機密及個人資料適當的使用。
- 4.17 平等的對待所有學生/學習者,且尊重,公平,誠實而持續,不管他們的 背景,宗教及能力。
- 4.18 用適當的方法保護學生/學習者且顧及他們的福利與健康。當教導/教練 18 歲以下選手時瞭解自己所擔任的角色且負起保護的責任。
- 4.19 用長期對學生/學習者有利的適當訓練方法且避免任何傷害。確定目標與 活動適合學生/學習者年齡,經驗,能力及生理和心理狀況。
- 4.20 對學生/學習者的評估要公平且評估是和學習科目有關。以體諒且正直的 態度提供回饋。
- 4.21 始終與學生/學習者形成與保持專業化的工作關係。小心對於教練,教師, 訓練員或教育者身份的權力及跟隨來的責任。嚴格遵守對於學生/學習者 友情與熱情的清楚界線且不與學生/學習者發展不正常的關係。
- 4.22 避免與學生/學習者的狀況被認為妥協。
- 4.23 切勿透過媒體做出跟訓練,課程或學生/學習者有關的負面,貶抑或個人 意見及意味著偏見或質疑正直的評論。
- 4.24 其他違反比賽正直的行為
  - 4.24.1 教練,教育者,領隊及隊職員有義務不觸及有違反羽球正直的行為。
  - 4.24.2 若教練,教育者,領隊及隊職員嚴重的違反或任何國家的法律並被 定罪,罰則包括可能的監禁,該教練,教育者,領隊及隊職員將被 認為這些犯行違反羽球運動的正直。

4.24.3 甚至,若教練,教育者,領隊及隊職員在任何時間行為表現嚴重破壞運動名譽,該教練,教育者,領隊及隊職員這些犯行被認為違反羽球運動的正直。

## 5. 司法程序

- 5.1 任何在世界羽球總會核准賽會的違反行為可由賽會裁判長處罰,他可以 將教練,領隊及隊職員請出比賽區域。若是在賽會中重覆的違反或是嚴重 的違反(例如,但不限於章節 4.12)裁判長可以將該教練,領隊及隊職員 在剩餘的賽程或部分請出比賽場地。這裁判長的判決是最終處分且不能申 訴。
- 5.2 依據章節 5.1 持續或故意的違反也可根據裁判長報告至世界羽球總會或相關洲際羽協而根據章節 5.3 處以更進一步的罰則。
- 5.3 其他涉嫌違反此準則應使用世界羽球總會的司法程序所敘述的原則與程 序來調查及裁定。